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5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7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2,93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9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633.00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489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项目核准或备案 |
|---|---|---|---|
| 1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 31,433 |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200 | 京海淀发改(备)[2015]282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 |
| 合计 | | 57,633 | – |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216.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2,235.3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除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30,000万元外，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长江保荐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8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9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0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9:3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 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马芹、李战营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0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瑞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香港荃湾青山道459-469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3月4日 | | |
| 股票简称 | *ST雅博 | 股票代码 | 00232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788.8 | 1.06 | |
| | | | |
| 合 计 | 788.8 | 1.06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728.64 | 4.99 | 2939.84 | 3.9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28.64 | 4.99 | 2939.84 | 3.9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瑞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6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藏格控股”）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7,085,899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67,085,8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467,085,899股减少至1,250,284,517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降至62.71%，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今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2579）查询获悉，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确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216,801,382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因肖永明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04月05日10时至2021年04月0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216,801,382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涉及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肖永明 | 是 | 216,801,382 | 99.999% | 10.87% | 2021年4月5日10时 | 2021年4月6日10时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且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7,085,899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67,085,8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467,085,899股减少至1,250,284,517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降至62.71%，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5民初54383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按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5民初54383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2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杨良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良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杨良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良炎先生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8%。

公司及监事会对杨良炎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良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2021年3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附：孟君先生简历

孟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提炼事业部工艺质量工程师同时兼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自2003年入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提炼车间设备员、工艺质量员，成品I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专员，2012年至今担任提炼事业部工艺质量工程师。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方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涉及事项正在进一步确认，同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将延期至2021年3月12日前对外公开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